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曹金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松縉

林裙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侯鎮宇

林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韶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李松縉、林裙樺、侯鎮宇、林志祥、陳宜、吳韶偉負擔百分之二十八，餘由原告負

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850元（計算式：24,463元x28%＝6,8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